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76號

原告 黃俊皓

被告 格雷維蒂互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北村佳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遊戲帳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誤將其所提供予原告連線之仙境傳說Online線上遊戲帳號永久停權，而依兩造間網路服務契約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。而兩造因該網路連線遊戲服務所涉及之一切爭訟，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服務條款可參。是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

01 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  
02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 
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 
10 書記官 羅伊安